

2015 年鸡西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2016 年度)



债权代理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德胜尚城 E 座)

2016 年 6 月

重要声明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鸡西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鸡西国资”、“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告的《鸡西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16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者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首创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首创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重要声明.....	1
目录.....	2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
第四章 本期债券担保人情况.....	9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0
第六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1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2
第八章 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3
第九章 债权代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4
第十章 其他事项.....	15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4]2829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二、**债券名称**：2015年鸡西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三、**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3亿元。

四、**债券代码及简称**：债券代码“127075”（上海）、“1580008”（银行间）；债券简称“15鸡西资”（上海）、“15鸡西国资债”（银行间）。

五、**发行主体**：鸡西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六、**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七、**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87%，在该品种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八、**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5年1月19日至2022年1月18日。

九、**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2年每年的1月19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十、**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

十一、**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和 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即在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分别偿付债券本金 2.6 亿元、2.6 亿元、2.6 亿元、2.6 亿元和 2.6 亿元。最后 5 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二、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十三、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 1 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十四、债权代理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章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鸡西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滕东云

注册资本：121,267.7658 万人民币

住所：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西山路 18 号（西山路 70 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时间：2004 年 12 月 8 日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管理与经营、国有股权管理，资产和企业重组、资产置换、优化、转让和收购，投资控股和资金筹集，投资收益的管理和再投资；土地整理，土地一级开发；公租房、廉租房、棚户区改造、经济适用房的建设运营及管理；对群众文化活动项目投资；水利设施工程建筑。

二、发行人 2016 年经营情况

发行人是鸡西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是鸡西市最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和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主体，主要负责鸡西市的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按主要产品分类统计，公司 2015-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毛利率	营业收入	占比	毛利率
工程项目收入	121,189.70	84.55%	7.75%	143,441.13	88.54%	7.89%
石墨制品销售收入	21,424.41	14.95%	33.89%	17,540.12	10.83%	19.70%

汽车检验和汽车驾驶员培训收入	645.15	0.45%	45.88%	557.52	0.35%	43.47%
保费收入	76.50	0.05%	100.00%	101.50	0.06%	100.00%
利息收入				357.81	0.22%	100.00%
合计	143,335.76	100.00%		161,968.08	100.00%	

三、发行人 2016 年度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主要会计数据如下：

1、发行人资产负债表状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期变动
资产合计	2,730,683.29	2,413,059.49	13.16%
负债合计	1,183,572.09	881,241.34	34.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47,111.20	1,531,818.15	1.00%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543,165.89	1,527,791.14	1.01%

2、发行人盈利能力

2016 年度，发行人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期变动
营业收入	161,968.08	143,335.76	13.00%
营业利润	10,003.34	11,244.97	-11.04%
利润总额	20,245.28	56,255.72	-64.01%
净利润	17,465.54	53,395.20	-67.29%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547.23	53,341.88	-67.10%

3、发行人现金流量状况

2016 年度，发行人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同期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008.23	-124,167.05	208.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93.03	-1,806.11	779.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533.59	236,023.01	20.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367.68	110,049.85	-203.92%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4]2829号文件核准，于2015年1月19日公开发行了2015年鸡西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本期债券所募集13亿元，分别用于鸡西市供水工程项目8亿元和鸡西市穆棱河梁家至众兴段综合改造项目5亿元，尚未归还本金，本金余额为13亿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期末余额为零，。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第四章 本期债券担保人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没有重大变化。

2、担保人财务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人。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无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事项。

第六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 1 月 12 日发布的《2015 年鸡西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付息公告》及发行人的支付凭证等资料，“15 鸡西资”已于债券付息日 2016 年 1 月 19 日完成本息支付。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 1 月 11 日发布的《2015 年鸡西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付息公告》及发行人的支付凭证等资料，“15 鸡西资”已于债券付息日 2017 年 1 月 19 日完成本息支付。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16 年，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鸡西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主体及“15 鸡西国资债”2016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16]086 号），本次跟踪评级结果为：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发行人发行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跟踪评级报告。

第八章 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九章 债权代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有关情况进行了跟进和督导，履行了债权代理人工作职责。

第十章 其他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2、报告期内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3、公司债券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不存在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的情况。

4、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及行政处罚案件。

5、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项

序号	重大事项	是否发生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否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否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否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否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否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否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否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否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否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否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否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否
13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5 年鸡西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事务报告（2016 年度）》盖章页）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6月14日